

臺北市政府 107.06.04. 府訴三字第 107209050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17000 號

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診所負責醫師，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該診所在○○診所 [○○診所於民國 (下同) 106 年 9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與○○診所共同成立，並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5 日北

市衛稽字第 10637210301 號函核准在案] 網站 (網址: xxxxx) 刊登: 「.....○○4,500/1 月.....減肥專科醫師○○○.....○○價格、○○費用、○○.....案例方享..... 上腹療程前 (上腹 70.7cm) 上腹療程後 (上腹 68.6cm).....非侵入式 減脂比較表..... ○ ○ 利用特定波長的低功率紅外線照射，只有脂肪細胞會有反應.....經淋巴系統由身體代謝排出.....術後見效.....。」等詞句之醫療廣告 (下稱系爭廣告，下載日期: 106 年 11 月 15 日)。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11 月 23 日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診所陳述意見，並由原

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29 日訪談○○診所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診所以誇大療效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且訴願人前因○○診所刊登違規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431679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本次係第 2 次

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17000 號裁

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下同) 1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前行政院衛生署（102 年 7 月 23 日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101 年 8 月 10 日衛署醫字第 101001

6091 號函釋：「.....說明.....三、.....醫療廣告刊登醫療儀器其可宣稱之效能應以核定之產品中文仿單刊載者為限.....。」

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五、誇大醫療效能或類似聳動用語方式（如：完全根治、一勞永逸、永不復發、回春.....等）之宣傳。.....八、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宣傳。.....十、非屬個人親身體驗結果之經驗分享或未充分揭露正確資訊之代言或推薦。.....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

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 或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 2. 第 2 次處 10 萬元至 20 萬元罰鍰。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係網路商○○○自行刊登，是原處分機關指摘訴願人疏未監督網路刊登內容有過失部分，因原處分機關稽查期間，訴願人正與○○○中斷承攬刊登網路廣告之業務，是訴願人並無每日上網監督稽核之必要，自無過失；又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時並未發現○○器材，是訴願人何須再於網路上進行系爭廣告；另○○○既與訴願人利害相反，其陳述自有避重就輕等情。

三、查訴願人為○○診所負責醫師，前因該診所刊登違規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43167900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嗣該診

所於○○診所網站再刊登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廣告，係以不正當方式宣傳，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資料、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及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9 日訪談○○診所之受託人○○○而製作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期間，其正與網路商中斷承攬刊登網路廣告之業務，是無每日上網監督稽核之必要；又原處分機關稽查當時並未發現○○器材，是無須再進行系爭廣告；另○○○與訴願人利害相反，其陳述避重就輕云云。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以誇大醫療效能或類

似聳

動用語方式及無法積極證明廣告內容為真實之醫療廣告宣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亦經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查

系

爭廣告所使用之醫療器材「"○○"○○雷射治療儀」（衛部醫器輸字第 027022 號），其

仿單僅記載：「…… 產品用途 本產品採用紅雷射光進行組織加熱產生溫熱效應而促進照射部分的局部血液循環進行治療，並使肌肉放鬆達到緩解疼痛之效果……。」惟查系爭廣告登載事實欄所述文字外，亦有：「……無痛減脂 2000 元 ○○○……免麻醉 免動刀 非侵入……適合做○○○的部位 上腹 16 區 側腰 8 區 下腹 8 區 大腿前面 8 區 大腿側面 8 區…… 臀部 8 區 大腿後面 8 區……」等內容，並佐

以

○○、標靶震波溶脂、聚焦超音波溶脂及冷凍溶脂等非侵入式減脂比較表，綜觀整體廣告係標榜減脂之宣傳，已超出仿單之內容，依衛福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

434 號令釋，其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而本件系爭廣告下載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5 日，原處分機關稽查時點為 106 年 11 月 23 日

，原

處分機關訪談○○診所受託人○○○之時點為 106 年 11 月 29 日，就其時間先後順序而論，訴願人主張稽查期間其正與○○○中斷承攬網路廣告刊登事務既在系爭廣告刊登後，則訴願人上開主張即不足採；是原處分機關認定○○診所對於系爭廣告之刊登具有主觀可歸責事由，核屬允當。又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至○○診所稽查當時縱未發現○○雷射治療儀，亦不能否定該診所於網路刊登系爭廣告之事實，況依本件原處分機關答辯卷證所附資料，案外人○○有限公司曾於 105 年 10 月 3 日開立付款收據，證明○○診所確有向該公司購入○○雷射治療儀 1 臺之事實；是依一般經驗法則，○○診所於花費 120 萬元購入○○雷射治療儀 1 臺後，嗣再進行系爭廣告等行為，核屬通常情形，委難以原處分機關於稽查當時未發現○○○雷射治療儀即認訴願人並無刊登系爭廣告之必要。另依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1 月 29 日訪談○○診所之受託人○○○而製作之調查紀錄表所示，○○○係主張本件違規責任應由其承擔；是無訴願人所稱，○○○之陳述與其利害相反等問題。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2 次違規，依前揭規定、令釋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